

A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7版)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在公司中的职务
1	沈强	0.004	40.00%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伟	0.001	10.00%	董事兼秘书
3	陈静	0.001	10.00%	副总经理
4	尹洪斌	0.001	10.00%	副总经理
5	杨彪	0.001	10.00%	常务副总经理
6	陈伟华	0.001	10.00%	副总经理
7	周璇	0.001	10.00%	副总经理
	合计	0.010	100.00%	-

注:出现数值为零的情况系数值较小,四舍五入所致。

(二)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的制度安排

2021年6月,国博电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规定直接或间接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出资设立南京芯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芯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系经股东会决议,由全体合伙人、经股东会主任人、经股东会成员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三)员工所持股权激励的股份锁定安排

员工所持公司股权激励的股份锁定情况参见上市公司公告“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四)对参与持股的员工离职所持股份的处理安排及执行情况

因《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对于参与持股的员工离职所持股份的处理安排如下:

因2020年持股计划而持股的员工,自持股方案实施完成之日起,如有预留份额则以预留份额完成日计算,自发行平台及国博电子均完成出资变更登记并在15年内不得转让、捐赠其本次出资份额或设置任何第三方权益(以下统称为“锁定期”),待锁定期结束后,方可转让。

1.因本人提出离职或者本人原因被解聘、解除劳动关系,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应当在半年内全部退出合伙企业,其个人出资部分按国博电子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计算退还本人;

2.因公司业绩考核不及格(子公司)的,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应当在半年内全部退出有限合伙平台,其个人出资部分按国博电子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计算退还出资人;如出资人系成熟员工,则按照本人锁定期满后,持股员工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时应当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受让方应当为其其他持股员工或国博电子其他员工,价格由双方自行商议。

锁定期满后,持股员工因本人提出离职或者本人原因被解聘、解聘或因调离本公司的,应在一年内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转让,转让给符合条件的员工或非公司资本股东的,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未持有股份,转让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次经核实的最近有效期限内的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

截至本发行公告披露日,前述关于离职员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安排得到了有效执行,离职员工已将其及其他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安排外,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激励机制或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并在上市后准备实施或执行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安排

五、本次发行前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360,000,000股,公司向本次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1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按10.00%,发行后总股本为400,010,000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期限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	国博南方	143,328,960	39.8136%	143,328,960	35.8313%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中国电科五十五所	66,574,800	18.4939%	66,574,800	16.6433%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中电科集团	61,751,880	17.1533%	61,751,880	15.4376%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天津南信	29,813,760	8.2816%	29,813,760	7.4533%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南京射频	22,919,400	6.3665%	22,919,400	5.7279%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中惠科元	14,906,880	4.1408%	14,906,880	3.7266%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中电科投资	11,936,880	3.3158%	11,936,880	2.9841%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南博射制	8,767,440	2.4354%	8,767,440	2.1918%	自2020年12月28日起36个月内或国博南方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上两者任一时间截止日孰晚的日期为准)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	1,200,300	0.3001%	自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	2,765,237	0.6913%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	1,185,101	0.2963%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790,067	0.1975%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185,101	0.2963%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国博南方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	-	790,067	0.1975%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网下限售账户	-	-	1,666,099	0.4169%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30,428,118	7.6068%	-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400,010,000	100.0000%	-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不存在因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六、前10名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限售期限
1	国博南方	143,328,960	38.8313%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中国电科五十五所	66,574,800	16.6433%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	中国电科集团	61,751,880	15.4376%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4	南京南信	29,813,760	7.4533%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5	南京射频	22,919,400	5.7279%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6	中国电科15	14,906,880	3.7266%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7	中国电科投资	11,936,880	2.9841%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8	南京射频	8,767,440	2.1918%	自2020年12月28日起36个月内(国博电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
9	招商南信投资有限公司	1,200,300	0.6913%	自上市之日起24个月
10	招商南信投资有限公司	2,765,237	0.3001%	自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合计	383,965,537	90.99%	-

七、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安排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控股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参与限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为招商南信投资有限公司,其他战略投资者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国有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基金或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发行人已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控股招商南信投资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发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科五十五所、中国电科集团、招商南信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合伙企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本次发行计划战略配售数量为800,200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2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791,587.3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78%,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计划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61,2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拟认购股数(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比例(不含佣金,%)	中签率(%)	限售期限(月)
1	招商南信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200,300	3,006	85,077,264.00	0.000	186.077,264.00	24
2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765,237	6,919	195,999,396.56	0.000	195,999,398.55	12
3	中国航发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185,101	2,966	83,999,958.88	0.000	84,419,958.67	12
4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	与发行人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790,067	1,976	55,999,948.96	0.000	56,279,948.70	12
5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185,101	2,966	83,999,958.88	0.000	84,419,958.67	12
6	国博南方(有限合伙企业)	与发行人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790,067	1,976	55,999,948.96	0.000	56,279,948.70	12
	合计		7,915,873	19,788	561,077,074.24	2.379	569,857,077.29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和在尾数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招商南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南信”)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主体为招商南信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南信投资有限公司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按照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则持股比例为5%,但不超过1亿元/4,000.00元;

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超过20亿元的,持股比例为4%,但不超过1亿元/6,000.00元;

③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持股比例为3%,但不超过1亿元/1亿元;

④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则持股比例为2%,但不超过1亿元/10亿元。

根据上述要求,招商南信投资有限公司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的股票,认购1,200,300股,参与认购价格为人民币85.077,264.00元。

(三)其他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其他战略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及市场情况后综合考虑,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国有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发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科五十五所、中国电科集团、招商南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认购股数为2,765,237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4.91%;中国航发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购股数为1,185,101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2.96%;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购股数为790,067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1.97%;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认购股数为1,185,101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2.96%;招商南信投资有限公司认购股数为1,200,300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0.97%。

招商南信投资有限公司认购限售期为24个月,中移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发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科五十五所、中国电科集团、招商南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本次认购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所获股份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新股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新股40,010,000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70.88元/股。

三、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市盈率

80.78倍(按照截至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盈率

本次发行的市盈率为3.6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88元(按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13.23元(按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到位后的验证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2,835,908,800.00元。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7月15日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61号)。

3.如果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到位后的验证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835,908,800.00元,计入募集资金(股本溢价)人民币2,724,948,054.11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10,01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724,948,054.11元。

九、发行费用明细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总额为295.07万元(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费用类型	不含增值税金额(元)
1	承销费	7,348.84
2	审计及验资费	990.00
3	律师费	300.00
4	用于发行费用的信息披露费用	483.13
5	发行手续费	95.10
	合计	9,218.07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和在尾数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74,295.81万元。

十、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后共有采取强制限售措施,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245,690户。

十一、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88元(按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二、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和网下询价相结合的方式,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和网下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股份比例不低于总股本的2%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机构投资者发行。

本次发行网下询价配售数量为791,587.3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19.78%,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22,435,731,500股,对应的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79,540,717股,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6,100,000股,网上申购发行的中签率为0.0428366%,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2,825,612股,放弃认购数量285,379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483,127股。

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22,483,127股,无放弃认购股份。本次发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85,379股。

一、财务审计资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444号)。公司2019年至2021年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附录中进行了披露,投资者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或招股意向书附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3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601号)。公司2022年1-3月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附录中进行了披露,投资者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或招股意向书附录。

二、2022年上半年经营业绩预计

结合发行人经营趋势及公司新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22年1-6月营业收入为15,000万元至16,600万元,与2021年同期相比增长32.46%至46.59%;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71亿元至2,721亿元,与2021年同期相比增长23.01%至41.39%;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22亿元至2,581亿元,与2021年同期相比增长21.04%至40.34%。

上述2022年1-6月业绩预计情况为发行人合理预计情况,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安排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溧水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开设专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和开户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溧水支行	12909350320009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320068011030230046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	320501941613000155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其他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营,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进展正常;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环境发生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的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行业市场价格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四)公司没有发生未决诉讼程序的重大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决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出售(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六)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更;

(八)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十三)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上市保荐机构的情况

上市保荐机构招商南信投资有限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招商南信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保荐人对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备了《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一、上市保荐机构的基本情况

招商南信(证券简称)	招商南信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雷浩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招商大厦一楼111号
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121
保荐代表人	王洪伟、谢鹏
联系人	王洪伟
联系电话	010-57001799

三、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

王洪伟先生,保荐代表人,招商证券保荐代表人委员会董事,近年来曾参与中铂国际、硕世生物等IPO项目,并担任硕世生物、国博电子等IPO项目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业记录良好。

王洪伟先生,保荐代表人,招商证券保荐代表人委员会董事,近年来曾参与硕世生物、国博电子等IPO项目,并担任硕世生物、国博电子等IPO项目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业记录良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招商南信承诺

“本公司持有的国博电子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公司所持国博电子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家有权部门的要求而需进行股份转让、转让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国博电子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情况外,本公司关于国博电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国博电子的股份,也不由国博电子回购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国博电子股份。

三、国博电子上市自6个月内如国博电子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国博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股份回购等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国博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则中国电科间接持有国博电子股票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6个月。

四、若国博电子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国博电子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国博电子的股份。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或国博电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损失。”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承诺

“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国博电子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公司所持国博电子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家有权部门的要求而需进行股份转让、转让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国博电子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情况外,本公司关于国博电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国博电子的股份,也不由国博电子回购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国博电子股份。

三、国博电子上市自6个月内如国博电子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国博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股份回购等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国博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则中国电科间接持有国博电子股票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6个月。

四、若国博电子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国博电子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国博电子的股份。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承诺

“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国博电子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公司所持国博电子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家有权部门的要求而需进行股份转让、转让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国博电子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情况外,本公司关于国博电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国博电子的股份,也不由国博电子回购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国博电子股份。

三、国博电子上市自6个月内如国博电子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国博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股份回购等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国博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则中国电科间接持有国博电子股票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6个月。

四、若国博电子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国博电子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国博电子的股份。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承诺

“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国博电子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公司所持国博电子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家有权部门的要求而需进行股份转让、转让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国博电子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情况外,本公司关于国博电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国博电子的股份,也不由国博电子回购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国博电子股份。

三、国博电子上市自6个月内如国博电子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国博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股份回购等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国博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则中国电科间接持有国博电子股票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6个月。

四、若国博电子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国博电子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国博电子的股份。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承诺

“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国博电子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公司所持国博电子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家有权部门的要求而需进行股份转让、转让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国博电子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情况外,本公司关于国博电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国博电子的股份,也不由国博电子回购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国博电子股份。

三、国博电子上市自6个月内如国博电子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国博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股份回购等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国博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则中国电科间接持有国博电子股票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6个月。

四、若国博电子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国博电子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国博电子的股份。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承诺

“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国博电子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公司所持国博电子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家有权部门的要求而需进行股份转让、转让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国博电子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情况外,本公司关于国博电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国博电子的股份,也不由国博电子回购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国博电子股份。

三、国博电子上市自6个月内如国博电子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国博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股份回购等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国博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则中国电科间接持有国博电子股票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6个月。

四、若国博电子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国博电子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国博电子的股份。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承诺

“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国博电子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公司所持国博电子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家有权部门的要求而需进行股份转让、转让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国博电子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情况外,本公司关于国博电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国博电子的股份,也不由国博电子回购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国博电子股份。

三、国博电子上市自6个月内如国博电子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国博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股份回购等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国